

國立高雄大學動物實驗申請及內部查核規則

103年5月30日本校第139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執行「國立高雄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之任務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凡利用動物在本校(包括跨校合作)進行科學實驗(包括教學、研究及試驗)，皆應依本規則申請，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與申請通過內容相符之動物實驗。審查通過之案件變更申請內容時也應依本規則申請變更。
- 第三條 需犧牲動物採取內臟或細胞作為實驗材料視為動物實驗應受本規則限制。使用屠宰場的材料或細胞株則不受本規則限制。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動物實驗申請原則純粹以動物福祉為依據，即動物的使用是否有考慮替代(replacement)、減量(reduction)、精緻(refinement)、及責任(responsibility)四項原則。替代是指考慮同樣的實驗結果是否可由非動物實驗(如：培養皿實驗，電腦模擬等)所獲得；減量是指藉由完善的實驗計畫及標準化的實驗過程降低實驗動物的使用量；精緻是指藉由完善的動物照料及不斷改進的實驗技術確保實驗動物的健康安全並增進動物實驗品質；責任是指實驗動物使用者應確實遵守實驗動物相關法令及使用管理規範。審議標準如下：
1. 申請資料是否齊全、申請表填寫內容是否符合上述四項原則。
 2. 申請人或其所屬(相關)系、所、中心或學院於過去執行動物實驗是否遵行實驗動物相關法令及使用管理規範。
- 第五組 本委員會審核動物實驗申請方式以全體委員合議制為主，必要時得採任務制成立一審核小組來審核或外聘請人幫忙審查。已審查通過之案件申請變更內容之申請案如不具重大爭議，可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裁定進行書面審查，申請資料將傳送各委員個別審核，各委員之審查意見應明載於「國立高雄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查結果表」，書面審查結果依本規則第十三條處理。
- 第六組 動物實驗屬教學類別(含實驗課程、專題研究、學位論文等)應由授課教師或指導老師為申請人，屬研究或試驗計畫類別應由計畫主持人為申請人。
- 第七條 動物實驗申請人應具備與申請內容相符之動物管理與實驗經驗。動物實驗申請人若不具備與申請內容相符之動物管理與實驗經驗，應於申請時提出訓練計畫並於訓練完成後將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委員會核備後始得進行與申請通過內容相符之動物實驗。審查通過之案件變更申請內容超越申請人之動物管理與實驗經驗時，也應依本條前述訓練計畫方式申請。
- 第八條 動物實驗申請人所屬(相關)系、所、中心或學院(擇一)應訂定與申請內容相關之標準規範並於申請時或提前送交本委員會核備。標準規範內容可參考本規則所列附件及參考資訊擇要訂定，但應包括：
1. 飼養環境管理規範。
 2. 動物取得、運輸及檢疫規範。
 3. 動物健康監控及疾病防治規範。
 4. 動物疼痛之評估及安樂死規範。若需進行動物手術應同時訂定麻醉止痛及手術訓練規範。
 5. 動物實驗人員的資格與訓練規範、健康防護策略及動物實驗場所安全管制措施。
 6. 實驗動物飼養設施危機處理或緊急事故之應變程序。
 7. 其他和單位內執行動物實驗相關之特別規範，例如麻醉及管制藥品管理。
 8. 動物實驗執行單位內部查核措施及罰則。

第九條 動物實驗申請人所屬(相關)系、所、中心或學院(擇一)應選派至少一位具動物管理與實驗經驗之專任教師為該單位的動物實驗管理人，負責督導單位內使用實驗動物人員遵行相關規範、簽核該單位的動物實驗申請表、協助本委員會與該單位的聯繫。

第十條 動物實驗申請人或所屬(相關)系、所、中心或學院(擇一)應訂定與申請內容相關之標準操作程序(SOP)並於申請時或提前送交所屬(相關)單位動物實驗管理人及本委員會核備。標準操作程序內容可參考本規則所列附件及參考資訊擇要訂定但應包括：

1. 動物房例行工作標準操作程序，含動物識別、動物飼養空間及環境設定、例行清潔衛生與飼養(含蟲害防治)、動物健康監測、廢棄物及屍體清理、假日動物照料等。
2. 動物房例行管理標準操作程序，含動物房人員進出管理表、動物房例行工作記錄表、飼料及墊料進出管理表、動物資料表(含健康觀察記錄、實驗記錄、死亡記錄、檢驗記錄等)的建立。
3. 其他和動物實驗執行相關之特別操作程序，例如動物之繁殖生產、動物管理相關儀器之操作程序等。
4. 動物實驗監督機制以有效控管工作人員確實依標準操作程序執行動物使用。

第十一條 動物實驗申請資料如下：

1. 「國立高雄大學動物實驗申請資料檢查表」。
2. 「國立高雄大學動物實驗申請表」或「國立高雄大學動物實驗申請表修正申請單」。
3. 「國立高雄大學動物實驗申請表送審收件證明」。
4. 「國立高雄大學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中英文審查同意書」。
5. 「國立高雄大學動物實驗中英文摘要及方法與材料」。
6. 本規則第七、八、十條所列之相關文件。
7. 第2-6項資料的電子檔案光碟。

第十二條 動物實驗申請表應依本委員會最新修訂表單內的原填寫項目填寫不可自行刪減，但填寫之空間皆可依填寫內容多寡而調整，也可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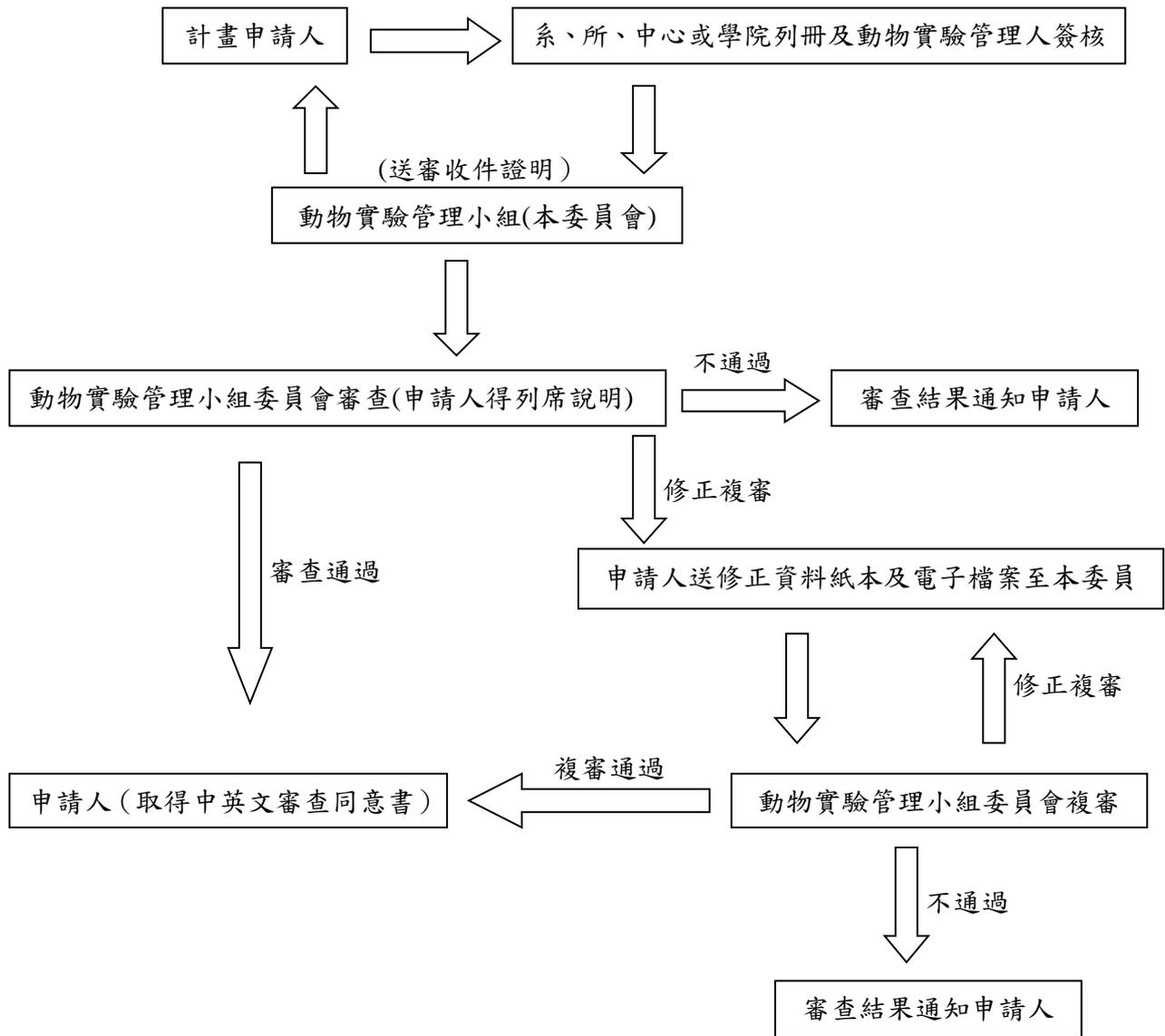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動物實驗申請送件及審核時間：原則上全年接受送件，但針對特定研究經費補助機構的申請期限會公告送件及審核日期；另針對研究生論文或教授自費研究申請案，則定於每學期開學後依需求召開審核會議。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每半年由主任委員指派至少兩位委員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制定之內部查核表至本校行實驗動物之單位查核一次。各單位之動物實驗管理人於查核當日應備齊該單位依本規則第七、八、九、十條制定之相關規定的上半年執行資料並到場接受查核委員就查核表項目逐一查核，必要時查核委員得要求相關動物實驗申請人到場說明。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若發現本校行實驗動物之單位，違反實驗動物使用及管理之相關規定時，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情節重大者本委員會應通報高雄市政府函轉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六條 本規則公告施行前已經審核通過且在本規則公告施行後還在執行之動物實驗申請案應於本規則施行後兩週內完成本規則第七、八、九、十條之規定，屆期未辦理者，依本規則第十五條處罰。 薰衣草

第十七條 動物實驗申請審核程序如下：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本委員會議修正後，陳報 校長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

1. [實驗動物飼養與管理相關參考資訊](#)(資料連結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資訊網)
2. [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指南](#)(資料為中華實驗動物學會出版)
3. [脊椎動物適用及禁用之麻醉及安樂死方法_CCUACUC.doc](#) (資料下載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資訊網，內文加註本委員會執行規範)
4. [實驗動物疼痛程度之評估方法.doc](#) (資料下載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資訊網)
5. [實驗動物房設施標準操作程序 \(SOP\) 撰寫範例.doc](#)(資料下載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資訊網)
6. [國立高雄大學動物實驗申請表填寫說明.doc](#)
7. [國立高雄大學動物實驗申請檢查表.doc](#)
8. [國立高雄大學動物實驗申請表.doc](#)
9. [國立高雄大學動物實驗申請表修正申請單.doc](#)
10. [國立高雄大學動物實驗申請表送審收件證明.doc](#)
11. [國立高雄大學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中英文審查同意書.doc](#)
12. [國立高雄大學年度動物調查表.doc](#) (實驗動物申請人動物使用之年度報告表；資料下載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資訊網)
13.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內部查核表.doc](#)(資料下載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資訊網)